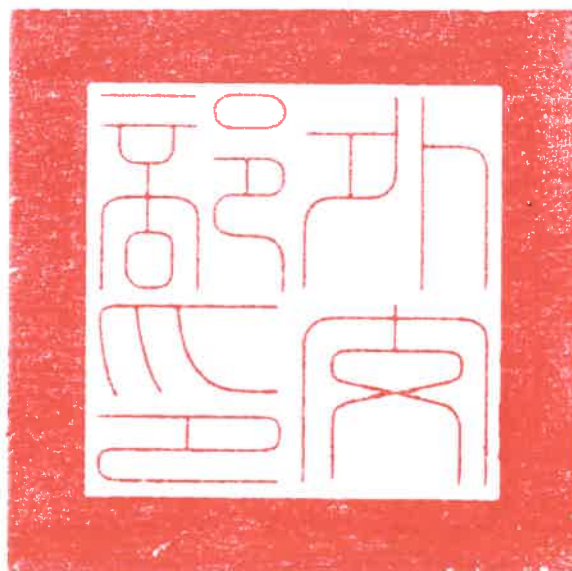


外交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 1106600879 號

附件：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外交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照條例第 28 條。

三、修正內容：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>）「領務法規」項下之「護照法規」網頁。

四、旨揭修正草案與貿易、投資及智慧財產權無直接相關，且為配合實務作業流程修正之條文，其修正內容不涉及人民權利、義務之得、喪、變更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 7 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-2 號 5 樓
- (三) 電話：(02)2343-2846
- (四) 傳真：(02)2343-2880
- (五) 電子郵件：post@boca.gov.tw

部長吳釗燮